



本公司訂定「智慧財產管理辦法」於 2020 年經董事會通過，以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之管理，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

- 2020 年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所採行的計畫措施與執行情形已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委由財會經理彙整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執行成果並於董事會中報告。
- 2021 年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所採行的計畫措施與執行情形已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委由財會經理彙整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執行成果並於董事會中報告。
- 2022 年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所採行的計畫措施與執行情形已於 2022 年 11 月 04 日委由財會經理彙整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執行成果並於董事會中報告。
- 2023 年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所採行的計畫措施與執行情形已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委由財會經理彙整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執行成果並於董事會中報告。
- 2024 年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所採行的計畫措施與執行情形已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委由財會經理彙整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執行成果並於董事會中報告。
- 2025 年本公司的智慧財產管理所採行的計畫措施與執行情形已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委由財會經理彙整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執行成果並於董事會中報告。

智慧財產策略

- 1、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，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2、本公司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。
- 3、若發現他人有侵害本公司之智慧財產，將依法追訴。

智慧財產管理制度

為鼓勵員工將其發明成果透過公司提出專利申請，以充實公司的智慧財產和提升競爭力，制定「專利申請暨獎勵辦法」。

可能遭遇之智財風險與因應措施

1、專利保護措施

- (1). 本公司重視自己之智慧財產權，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；所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。
- (2). 關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，本公司原則上均應與員工及委託或合作單位於事前明確之約定，以杜絕爭議。



- (3).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、創作、著作、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。
- (4).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，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。若有共有之必要時，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。
- (5). 本公司之發明或創作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，均應儘速申請。發明人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、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。
- (6). 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發成果之發表，應事先經權責主管同意，若為可申請專利之發明或創作，應先完成申請專利之程序。
- (7). 本公司規劃、設計新商標時，主辦、會辦部門均應負保密義務，其屬委外設計案者，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。
- (8). 對於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、文件、圖表等，本公司員工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洩漏，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。
- (9). 本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，應即告知本公司。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之終止而失效。

2、營業秘密保護

本公司為全面有效地管理營業秘密可以分為對內及對外管理如下列：

(1). 對內管理：

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規定如下

- A.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。
- B.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，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，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。
- C. 受僱本公司員工，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。

本公司並針對營業核心研發文件，均採取獨立資料庫系統並且檔案加密管理方式，保障公司競爭優勢不被輕易獲取。

(2). 對外管理：

本公司請往來供應商、客戶、協力廠商、承包商以及其他服務廠商等簽訂營業秘密保密同意書。



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每年定期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，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。

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：

